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10號

原告 林志騰

被告 NWAOKA CHUKWUKA STANLEY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記載：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9,89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惟原告並未記載任何原因事實，且上開記載之金額80萬9,890元，並未提出請求項目、金額之計算式及對應之證據，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及要件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5日內補正原因事實及請求項目、金額之計算式及對應之證據，連同繕本寄予本院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黃文琪